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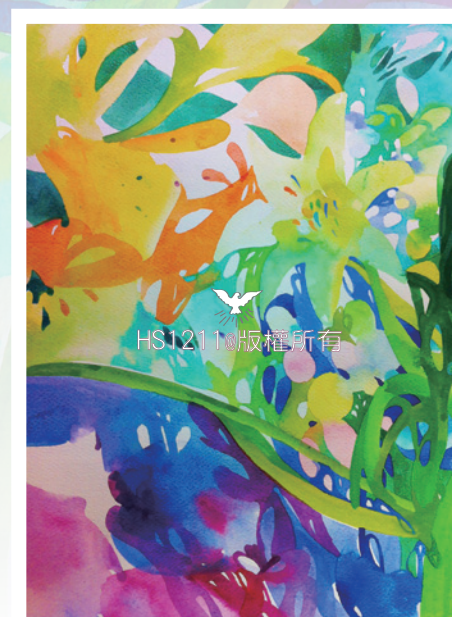
轉眼仰望祢

神的愛一直都在，關鍵在於人有沒有信心，能否定睛在神的身上，一生一世敬畏神。

文／さかな 圖／Jane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」（路十二25）。其實人很多的憂慮和擔心都是多餘的，因為思慮並無法解決所面臨的困境和問題；人該做的，是好好地靜下心來在主面前祈禱，藉此重新得力（賽四十31），因為「得救在乎歸回安息；得力在乎平靜安穩」（賽三十五15），最終往往能夠拯救我們的是神，並不是人。

只有神才能改變人認定的既成事實，也只有神才能將不可能化為可能；當人對所認定的事實無能為力時，神卻在當中顯出祂的權柄。因為神為我們成就的事，是我們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（林前二9），因祂的腳蹤無人知道（詩七七19），祂的道路全是平安，祂為我們的腳掌劃定界限（伯十三27），為我們測透最深的萬事之理（傳七24），引導扶持我們（詩一三九10）。

世上最難改變的不是事或物，而是人的心，世上最困難的事，不是人手做不到的事，而是我們身在其中能不能與神同行。在這個世代常常可以看見需要神幫助的人很多，但能夠真正認識真神的人卻很少；需要禱告的事很多，但真正代禱的手卻是不夠的。雖然如此，我們的軟弱，祂卻顧念，我們的不完全，祂卻以愛

包容，使我們能在神豐富的恩典中，恩上加恩（約一16），力上加力（詩八四7），並在愛中建立自己（弗四16）。

雖然我們看不見神，但祂告訴我們：只要謹守祂所吩咐的一切典章律例，敬神愛人，行祂的道，專靠祂（申十一22），我們的道路就可以亨通，凡事順利（書一8）。故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（羅一10）。

思想家章伯斯（Chambers）曾說：「禱告的意思是我們抓住神，不是抓住禱告的應允。」禱告不僅僅是要向神求恩典，更重要的，是要跟神求智慧和力量，讓我們能夠在信仰的這條路上，與神越來越親近。

神愛世人，為了我們捨去自己的生命（加二20），讓陷在罪中的我們能從被咒詛的生命中，承載祂給我們的恩典；藉著周遭彼此互相的代求和關心，感受神給我們的平安喜樂。有時候，我們會忽略自己的決定或行為所帶給身邊的人的傷害，然而，全知全能的神卻能讓受傷的人們，能彼此從中再得安慰（賽五七18）。只有在主的愛裡，我們才能完全（約壹四17），也只有在基督裡，我們才能多得安慰（林後一6），「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」（路一78-79）

創世以來，神一直不斷地履行祂在聖經中的應許，讓我們看到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（伯三七16），成就祂古時所定的（賽二五1），這是我們心深知道的（詩一三九14）。但是「人從歷史上學到的唯一教訓，就是人從來沒有從歷史中學到教訓。——黑格爾（Hegel）」，如《傳道書》一章9節所說的：「已有的事，後必再有；已行的事，後必再行。日光之下，並無新事。」人要切切保守自己的心並不如想像中的簡單容易，因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的（箴四23）；當我們的心向神不正時，在神的約上也不會忠心（詩七八37）。然而「祂按心中的純正牧養我們，用手中的巧妙引導我們。」（詩七八72）；「主雖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；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（賽三十20-21）

人的生命終將成為過去，只有信仰的傳承才是永垂不朽。神的愛一直都在，關鍵在於人有沒有信心，能否定睛在神的身上，一生一世敬畏神。「至於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祂」（伯五8），「我終身的事在祂手中」（詩三一15）。 